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繫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依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符合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集團之事務及營運，所有重要事項均會適時討論。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四頁管理層簡介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條例第3.13條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如守則條文A.4.1規定設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之組織章程103(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只召開過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九。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鍾賢書先生、鍾慧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就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品格及對本公司作貢獻之潛力考慮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亦並無就提名新董事而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鍾賢書先生、鍾慧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芳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席 /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3/4		
鍾明輝先生	4/4		
鍾賢書先生	4/4	2/2	1/1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	2/4	2/2	1/1
方潤華博士S.B.S.,J.P.	2/4		
盧伯韶先生	3/4	2/2	1/1
阮錫明先生	3/4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558	518
非審核服務	141	141
	<u>699</u>	<u>659</u>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十四頁及第十五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由於本集團運作架構並不複雜，經過作出年度檢討，決定暫時毋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主席聯同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問題。本公司於發佈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記者及分析員招待會，而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提問。